

新竹縣政府辦理長者健康檢查作業要點

111年12月7日府社老字第1113830003號函修正發布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一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追蹤服務準則，推行長者健康檢查，俾能早期發現疾病，協助就醫，維護長者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長者為設籍本縣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
- (二)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

三、健康檢查項目如下：

- (一)子宮頸抹片檢查。
- (二)心電圖。
- (三)A.F.P肝癌篩檢。
- (四)胸部X光(大片)。
- (五)糞便潛血檢查。
- (六)量腰圍。

四、檢查費用：第三點檢查項目，屬於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項目者，經費由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支付；非屬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項目者，檢查費用由本府依實際檢查項目核實支付。

五、第三點檢查項目應由具有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專任內科專科醫師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際負責健康檢查作業。

六、第三點檢查項目應依本府長者健康檢查之規定確實檢查，檢驗之費用應於明細表上填入正確金額，以利本府核實撥付受託檢查之醫療院所。

七、醫療院所請領費用，應於檢查完畢十五日內，檢附檢查結果名冊一式二份，(以A4紙列印，並逐頁核蓋醫療院所大章)及收據(金額請大寫)送府以憑撥經費。

八、作業程序：

- (一)本府依本要點擬定年度計畫，協調並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療院所」為檢查單位辦理本健康檢查。
- (二)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協助宣導前揭年度計畫，並配合辦理本健康檢查。
- (三)受理登記期間方式：於健檢前，由各鄉鎮市公所調查並受理登記符合資格之人員名冊，送由本府分配檢查單位。檢查單位安排檢查日期並通知民眾前往檢查單位接受檢查。

九、宣導與協調：

- (一)由本府印製檢查通知單轉發各檢查單位寄送登記受檢之人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利用村里民大會、社區活動及其他適當場所等加強宣導。
- (二)檢查單位排定檢查日期後，確實依該年度計畫轉知本健康檢查注意事項，以利檢查工作之進行。

十、經費來源：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